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53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所涉担保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称你对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投资”）与上海彰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衍实业”）的诉讼事项不知情、你对《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以下简称“《保证书》”）不知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信息。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回复：

1、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民事判决书》”），你公司系该案件被告，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1）请说明人民法院传唤方式、你公司收到相关传唤的时间（如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的，请说明理由）及你公司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知晓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2) 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判断你公司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是否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是否达到相关规则及你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如是，请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1 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格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判断上述事项不属于应披露事项的规则依据；

(4)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称，上述涉诉案件属于公司事先不知情、无法主动披露的情形，你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信息。请律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七章及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核实相关事项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并具体说明公司事先不知情即可在知情时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依据；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诉事项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信息、《回复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中应充分说明相关结论的判断依据及其合法合规性。

2、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进行自查后不知晓《保证书》的相关内容。

(1) 请你公司确认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是否包含《保证书》相关内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不知晓其内容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该涉诉事项进行核查的方法、对象、步骤、除自查及内部问询外是否采取其他核查方式，并说明你公司《回复公告》中结论的准确性。

3、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总裁陆璐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阴华中投资母公司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江阴华中投资与彰衍实业达成调解协议，并自愿免除你公司连带保证责任。

(1) 请结合涉诉债权债务的发生时间、案件发生时间、《回复公告》中提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的调解时间及相关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范围等再次核查并说明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时起你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知情情况；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作为一审被告，是否参与签署《调解书》及江阴华中投资免除你公司连带保证责任的原因。

4、请你公司律师就公司相关回复的真实性予以核实，并具体说明就该涉诉事项、公司对本所两次问询内容进行核查的方法、对象、步骤及工作内容、是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及配套规定等充分行使权利并对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如否，请具体说明未充分核查的原因、未核查完毕即认为公司对相关内容无法进行披露的法律依据，并说明《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律师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请再次核实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条款逐项说明你公司

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判断依据。请你公司律师、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你公司董监高各自说明在本次涉诉相关事件及其披露事项中的知悉情况、采取的措施、措施效果、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及未达到预期的合理原因（如适用）等，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你公司律师及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

